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价格〔2020〕2号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阶段性降低我县 天然气非居民用气价格的通知

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的决策部署，缓解企业用气成本压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109号）要求，2020年2月1日到6月30日期间，管道燃气企业天然气购销差价要在2019年全年实际平均购销差价的基础上下调10%。经核算，现就阶段性降低我县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价格：在政府制定的非居民用气价格基础上下调0.12元/立方米。